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5年5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872号） 和2015年5月19日《关于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机构部函[2015]1413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品种，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詹余引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证券部研究咨询室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资产配置处处长、投资部副主任、境外投资部主任、投资部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副董事长、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海先生，经济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董事。曾任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顾问室科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法律顾问室办事员、营业部计划信贷部信贷员、办公室行长室秘书、信贷管理部业务主办、资产风险管理部经理助理兼法律室副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法律室主任、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行员；工商银行珠海分行资产风险部总经理兼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韧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湘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忻榕女士，工商行政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科院研究生院讲师；美国加州高温橡胶公司市场部经理；美国加州大学讲师；美国南加州大学助理教授；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瑞士洛桑管理学院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

谭劲松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独立董事。曾任邵阳市财会学校教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盈（三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永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东粤财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基金经理

萧楠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3月24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晨星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2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4年1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7日起任职）、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5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2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3月29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欣荣先生、孙松先生、冯波先生、宋昆先生。

吴欣荣先生，工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科瑞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兼权益投资总部总经理。

孙松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集中交易室主管、集中交易室经理、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兼任行业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助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专户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与专户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冯波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宋昆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RQFII/QFII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6，872，431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703室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刘蕾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45-200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黄贞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熊姝英
联系人：许建辉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因素、估值及流动性因素、政策因素等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GDP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实体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2）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政策因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与产业经济层面相关政策的政策导向及其变化对市场和相关产业的影响。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1）行业景气度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动态，并结合行业数据持续跟踪、上下游产业链深入进行调研等方法，根据相关行业盈利水平的横向与纵向比较，适时对各行业景气度周期与行业未来盈利趋势进行研判，重点投资于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的行业。

2）行业竞争格局

本基金主要通过密切跟踪行业进入者的数量、行业内各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各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来判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的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1）公司基本面分析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满足基金管理人以下分析标准的公司：公司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较强或具有较好的盈利预期；财务状况运行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管理规范、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信息透明。

2）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 （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 (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力争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3）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当行业、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1）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确定投资决策。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主要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控制个债持有比例。同时，紧密跟踪研究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采取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具体投资策略包括：1）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2）有效管理现金流量、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前述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21,415,978.27	39.63
	其中：债券	421,415,978.27	39.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975,709.96	45.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469,088.83	14.71
7	其他资产	5,484,723.27	0.52
8	合计	1,063,345,500.3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0,088,000.00	1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0,088,000.00	11.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0,667,000.00	32.2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60,978.27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1,415,978.27	43.80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1	15国开11	1,100,000	110,088,000.00	11.44
2	011699167	16中航技SCP002	800,000	80,096,000.00	8.33
3	041551043	15光明CP002	700,000	70,385,000.00	7.32
4	011699257	16皖交控SCP001	600,000	60,006,000.00	6.24
5	011585005	15北控集SCP005	500,000	50,185,000.00	5.2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022.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96,533.42
5	应收申购款	107,16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84,723.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5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易方达新享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0.90%	0.04%	2.30%	0.01%	-1.40%	0.03%

2、易方达新享混合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2.20%	0.20%	2.30%	0.01%	-0.10%	0.19%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3）申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若投资人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及赎回费的收取方式、用途

1）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类份额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05%
365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天以上（含）且少于9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天以上（含）且少于18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天以上（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类份额赎回费率
0-29	0.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月13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九、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根据相关公告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在“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的部分内容。
9、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5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新城开发建设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园区结算收入额	50.78	2.34%
	产业园区配套住宅签约销售额	257.08	118.70%
	小　计	307.86	84.16%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95.06	95.84%

备注：公司自本年起将园区结算金额计算口径，由“当期收到政府支付的结算款”调整为“政府已确认的结算收入金额”，按照新口径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公司园区结算收入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34%，产业新城开发建设销售额比上年同期增长84.16%。

二、城市地产及其他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城市地产签约销售额 （主要为廊坊市区及北京丰台区)	67.18	159.48%
	其他业务（物业、酒店）	3.04	68.89%
	小　计	70.22	153.59%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6.42	99.76%

三、公司整体

业务情况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销售额（亿元RMB）	378.08	94.03%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361.48	96.55%

备注：签约销售面积指产业园区配套住宅及城市地产销售面积。销售额按照新口径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后计算的同比增长率为94.03%。

公司2016年4-6月 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如下：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当期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本年累计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当期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本年累计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廊坊	4,824,878.54	817.69	134.20	170.53	33.55	33.55
天津	241,867.00	46.53	0.04	0.06	-	-
北京丰台	673,111.00	54.97	-	-	-	-
固安	5,584,765.22	1,201.18	43.50	95.59	5.84	5.84
牛驼	585,429.69	91.57	6.33	6.40	6.57	6.57
霸州	709,224.33	121.64	30.98	32.84	-	-
怀来	681,875.00	129.77	20.46	20.60	-	-
大厂	4,339,088.90	884.95	18.29	74.50	26.31	26.31
香河	1,382,621.00	315.91	36.49	52.77	-	-
沈阳苏家屯	699,785.00	141.85	1.27	1.70	-	-
镇江	258,940.00	44.63	1.39	1.39	-	-
无锡	507,606.00	69.66	3.66	4.27	-	-
嘉善	477,047.00	92.46	23.93	29.32	-	-
永清	964,504.72	181.34	40.94	53.76	-	-
合计	21,930,743.40	4,194.15	361.48	543.73	72.27	72.27

备注：

上述区域中，固安区域内的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51.73%，该公司主要开发的剑桥郡、英国宫项目，4-6月销售面积227,074.36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619,225.36平方米。

大厂区域内的大厂回族自治县誉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66.67%，该公司主要开发的燕郊孔雀城项目，4-6月销售面积35,945.06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35,764.06平方米。

香河区域内的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40%，该公司主要开发的大运河孔雀城六期项目，4-6月销售面积6,257.87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13,907.78平方米；香河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66.67%，该公司主要开发的大运河孔雀城英国4期、大运河孔雀城7.1期、大运河孔雀城7.3期，4-6月销售面积106,241.09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255,501.18平方米。

霸州区域内的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51%，开发的霸州孔雀城项目4-6月销售面积209,232.39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227,834.91平方米。

廊坊区域内的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58.33%， 开发的公园海1.3期项目4-6月销售面积3,100.70平方米， 本年累计销售面积7,439.93平方米； 廊坊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20%，开发的临空经济区孔雀城一期项目4-6月销售面积497,272.50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497,272.50平方米；亿峰中科实业有限公司的权益占比为51%，开发的跃界项目4-6月销售面积30,306.46平方米，本年累计销售面积30,306.46平方米。

其他项目公司权益占比均为100%。

公司2016年4-6月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种类（住宅配套/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已收房租(万元)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154.24	156,965.28	69.10%	986.45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1.75	2,753.16	67.62%	8.00
住宅配套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5.96	5,100.84	92.47%	16.17
住宅配套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14.00	3,987.00	79.52%	2.82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4.62	10,746.59	82.38%	22.23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45.12	4,060.45	61.10%	13.72
住宅配套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73.00	8,145.43	21.91%	204.79
住宅配套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459.00	16,409.15	55.70%	83.43
独立商业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47.06	18,463.59	72.27%	32.64
住宅配套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41.98	16,495.48	78.77%	6.39
住宅配套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	70.00%	75.80
住宅配套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7.55	1,215.37	15.08%	0.00
住宅配套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418.97	14,555.10	39.97%	21.58
小计		469,043.25	293,897.44	-	1,474.02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已于2016年6月13日起停牌。2016年6月27日，公司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因相关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及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2016年7月13日披露重组方案。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向交易所提交延期复牌申请，上述申请已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1、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赛迪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自然人黄少和（持有惠州市梵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上述已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此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根据最终交易情况判断。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现金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或其他重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认。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个标的资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别属于R类文化、体育和娱乐业、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

（四）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	25.58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94,740	14.3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16,705,514	5.36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477,926	2.72	人民币普通股
5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2,316	2.32	人民币普通股
6	邵雄	5,466,700	1.75	人民币普通股
7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福荫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5,449,699	1.7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开军	5,449,130	1.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5,843	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1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9,701,655	2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94,740	14.3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二号私募基金	16,705,514	5.38	人民币普通股
4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8,477,926	2.73	人民币普通股
5	银河资本-工商银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2,316	2.33	人民币普通股
6	邵雄	5,466,700	1.76	人民币普通股
7	海通期货有限公司-海通期货福荫稳健1号资产管理计划	5,449,699	1.7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陈开军	5,449,130	1.75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京金佳伟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5,843	1.16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100	0.9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更新后）》（公告编号：2016-043）。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公告编号：2016-049）；

2、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及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目前该工作仍在进行中；

3、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出售或购买资产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

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故公司特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

因相关方案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及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2016年7月13日披露重组预案，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议案。如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